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618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5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1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1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1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1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Щ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1]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科員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1	
合言	計			八十八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 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